

**《空氣污染管制(空氣污染物排放)(受管制車輛)規例》
小組委員會**

**因應2013年11月28日會議上的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——

- (a) 提供回應，以說明《空氣污染管制(空氣污染物排放)(受管制車輛)規例》第6(5)條應否撤回或修訂，使監督根據該規例第6(4)條發出的任何公告具有法律效力，並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；及
- (b) 經修訂第6(5)條的措辭(如適用)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3年11月29日